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張 素 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震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